**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文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本合同签订是根据于 年 月 日招投标确定由承包人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工商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海南省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项目编号：

3.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工程内容：

5.承包范围：

6.资金来源：

第二条  工程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1)含税工程造价(未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 （￥ 元）；(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 （￥ 元）；(3)人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承包人按定标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

3.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拟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

(1)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2)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确保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2.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2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3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2 天内开工。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提交开工申请或接到开工令逾期开工的，将以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时间计算实际开工日期。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进度款；

(3)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4)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5)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6)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 小时；

(7)不可抗力因素；

(8)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9)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10)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双方工作的约定

1.发包人工作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发包人应指定发包人代表，由其直接负责与承包人的联系工作。

发包人代表： 联系电话：

(2)开工前，发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3)协助承包人办理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与承包人协调划定校内施工通道；

(5)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人员出入校园的手续；

(6)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

(7)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及时对隐蔽工程及变更工程进行验收确认，并按时支付工程款。

2.承包人工作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合同签订之时，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由其直接负责与发包人的联系工作。该项目负责人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在承包人处缴纳社保三个月或以上的证明。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2)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计划施工，并按照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保证不将工程违法、非法转包、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方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方违约责任；

(3)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施工;

(4)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遵守学校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合同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8)遵守学校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和建筑垃圾清运工作，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承包人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第五条 工程质量管理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认真履行合同与采购文件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2.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3.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无条件返工至合格。

5.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2)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把控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的约定；

(4)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5)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发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6)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6.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前，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

第六条  建筑材料、货物的供应和采购

1.承包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材料品牌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设备要求或磋商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采购材料货物的其他要求：

(1)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2)承包人必须按磋商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有监理工程师签字；

(3)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采购文件的材料明细表、磋商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均以材料明细表为准；若磋商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磋商图纸为准。

3.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4.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按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7.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将根据海南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进行审定。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在在施工过程做到保护环境，清洁卫生，具体要求如下：

(1)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余泥、废弃泥石、建筑垃圾等杂物，保证现场清洁卫生；

(2)严禁施工运输车辆超装滥载，运送土方、沙石、建筑垃圾等的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对散落地面的要及时清扫洗，保持道路清洁；

(3)保持施工场地平整，材料要按规定分类堆放整齐，并插牌标明材料名称、规格，道路施工地段材料堆放不得影响道路交通。

4.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1)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要按规定颜色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其中施工人员戴黄色安全帽，施工队技术人员戴白色安全帽，甲方的工作人员戴红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上应标明单位名称；

(2)高空作业须系安全带；

(3)施工现场危险地段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须悬挂红色警示灯；

(4)挖掘作业时，承包人须指派技术人员现场指挥，确保各种管线的安全，大型机械作业应有专人指挥；

(5)施工地段及工棚的临时电力、通信等设施，要按规范规程安装，严禁私拉乱接，开闸后应及时上锁，加强管理；

(6)施工场所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货物，加强保卫巡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5.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工地宣传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文明施工宣传标语，标语书写要规范、悬挂要整齐；

(2)施工场地要在显眼地方设置公示牌，公开工程名称、开工和竣工日期、设计单位、成交人及法人代表、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现场监理代表、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投诉电话等内容；

(3)工地办公室要统一悬挂有关制度、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安排、规程、图表及各种记录；

(4)成交人要加强安全教育，定期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培训，组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者才能上岗作业。

6.承包人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因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7.承包人应制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8.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档案、台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9.项目的施工人员及车辆进出校园将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

第八条 工程的支付、结算及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一、工程的支付、结算

1.合同签订及进场且办理完相关拨款手续后10日内，甲方拨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完相关拨款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5%。

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5%），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余款正规发票，在办理完相关拨款手续后壹个月内，甲方拨付至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100%，待保修期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解除质保函。

4.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5.最终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九条 竣工验收

1.工程交接后，承包人应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条  质量保修

1.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质保期的约定：本工程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期起计算。

3.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约定：

(1)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货物安装工程为 年；

(2)装饰装修工程为 年；

(3)其他项目为 年。

4.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保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保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承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保修期，并应在原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扣除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后，承包方应再补齐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5.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若发包人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则发包人必须支付总工程款3%给承包人作为违约金，并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则承包人必须支付总工程款3%给发包人作为违约金，并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承担延误的责任和费用。

4.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施工工期延误，超过工期3天以上，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执行1000元/天违约金（从超工期3天开始计算）；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5%。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5.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承担施工现场内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该项单列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5%～10%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职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

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发包人所在的地方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承包人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合同中未尽事项按采购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文件排序在前或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属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附件1：磋商报价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2：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如有）

附件3：成交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纳税编码： 纳税编码：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以上合同为模板，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填写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品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意识，建立建全各项安全生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确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都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是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代表签名：**

**乙 方：**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